

持牌保險中介人資料更改之具報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 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64P 條作出

供有關部門使用

LN		更新		核實	
----	--	----	--	----	--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確認，並須提交已簽署的正本。

I. 持牌保險中介人資料

保險中介人 牌照號碼		英文名	
† 牌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經紀)		

II. 更改種類

請選擇本具報中所列的更改 (可選多於一項)，並填寫相應的部分。

† 更改種類	須填寫的部分	† 更改種類	須填寫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名	第 I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名	第 IV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地址	第 V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第 V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號碼	第 V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地址	第 VIII 部分

III. 英文名更改

(請提供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如香港身份證) 及改名契副本，以支持此項更改。)

曾用英文名		新英文名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姓氏	名字/別名	姓氏	名字/別名	

IV. 中文名更改

(請提供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如香港身份證) 及改名契副本，以支持此項更改。)

曾用中文名	新中文名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舊中文商用電碼	新中文商用電碼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V. 辦公地址更改

舊辦公地址	新辦公地址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 請劃選適當的方格。

**VI. 住址更改**

(酒店、學生宿舍、非香港地址及郵政信箱均不予接受)

舊住址	新住址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VII. 電話號碼更改

† 電話號碼種類	舊號碼	新號碼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電話號碼			

VIII. 電郵地址更改

(數字請加底線)

舊電郵地址	新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IX.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聲明

本人，_____，謹此聲明及確認：

持牌保險中介人姓名

- 於本具報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具報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具報，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64ZZE條的罪行。
- 本人明白，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可對在本具報中(或為支持本具報)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檢控及 / 或實施紀律處分。
- 本人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人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於本具報中(或為支持本具報)向保監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持牌保險中介人簽名

日期

警告： 於本具報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重要注意事項：**

-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P 條，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詳情發生任何改變的日期日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形式具報保監局具報該項改變。
- 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 (代理人) / 業務代表 (經紀) 應將本具報中所記述的更改通知其委任主事人，以履行其對其委任主事人的責任。

具簽署的具報表格正本應寄送至：

市場行為部 (發牌)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可能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v) 依據《條例》於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和發布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和研究；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亦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